法學叢書
用・經典
與鑑議
另層次的思考
OLOGY
編著
40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份有限公司
onary 7
字掃描筆
螢幕功能
英文掃描，能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第 15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合辦刑事裁判評釋研討會
張信雄、陳紀綱、陳欣安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修正辦理行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9.28送立法院審議
2 陳松檀／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原因—
從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羈押解釋談起(下)
3 黃虹霞／寫在「她們，如此精采」出版之前
4 蒙古法官一行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學術與實務之對話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合辦刑事裁判評釋研討會

結合實體法與程序法 探討最高法院相關刑事判決 深化學術與實務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10月1日共同主辦「第五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刑事實體與程序綜合法學--最高法院98/99年度刑事裁判評釋研討會」，謝代院長非常重視這場研討會，特別到場致詞，並對主辦單位同仁的辛勞，表達謝意。

司法院與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從民國95年舉辦第一屆學術與實務對話後，迄今分別針對實體法或程序法總共舉辦8場對話研討會，都得到熱烈的迴響，促成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對話交流。

研討會特別邀請林永謀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為主持人。與會的報告人臺大法律系林鈺雄教授、政大李聖傑教授、何賴傑教授、楊雲驊教授、成大法律系許澤天教授、東吳大學徐育安教授等都是長期在刑事法領域中，從事研究的學者，所提出的論文都有相當見地，具有啟發意義，相關議題之重要資料可供審判實務參考。而會議的與談人有最高法院吳燦法官、黃梅月法官、劉介民法官、洪昌宏法官、林瑞斌法官等，都是具有豐富審判實務經驗的法官，分別從實務的觀點，提出極具深度與廣度的評論，透過研討，不但能夠促進、深化學術與實務的交流，而且經此良性互動，逐步累積成果，可望對刑事審判業務形成重要且顯著的影響。

鑒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自100年起將有重大變革，申論題部分將實體法（刑法）與程序法（刑事訴訟法）合併為「刑事類」一科統合命題，考題內容強調學理與實務並重，命題將靈活有變化，此一重大的考試制度變革，對國內法學教育的教學方式勢必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研討會特別改變過去單獨研討實體法或程序法的研討方式，改從實體法與程序法觀點綜合評釋為出發點，研討最高法院相關刑事判決，對法律人準備100年的司法官或律師考試，深具啟發，與會的法律系同學咸認獲益良多。

學術與實務雖各有不同的領域，學術研究通常比較著重於學理方面的探討，實務審判則偏重於具體個案處理的妥當性。然而，實務審判就個案所表示的法律見解，正可提供學術界豐富的研究題材，進而在學說理論上有開創性的發現；學術界就相關理論的精深鑽研，實務也能運用在個案裁判作為強而有力的論斷說理基礎，使裁判理由更加充實。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有統一適用法律的職權，這次研討會綜合探討最高法院有關刑事判決，從不同面向觀察、討論，深具意義。

舉例言之，有關「陷害教唆」的要件為何？與「臥底偵查」、「釣魚辦案」應如何區分？最高法院雖已作成諸多判決闡明其等內涵，惟下級審法院仍有不同見解或不明二者區分者。從而，探討陷害教唆於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的應用問題，即具實益與重要性。又被告在刑事程序中享有「緘默權」保障，但保障的內涵及範圍為何？當被告積極促使他人為隱匿被告犯罪之行為時，於實體法上的評價又該當如何？此一問題不但深具學理研究價值，於實務應用上亦屬重要。再者，關於投票行賄罪，究竟是否為集合犯的犯罪類型規定？學理與實務見解向來分歧，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亦就此作成決議，此一問題，於實體法上涉及集合犯的法理概念與罪數評價，於程序法上涉及起訴之範圍與犯罪事實之調查認定範圍，以及告知義務之踐行等問題，確有探討價值。最後，有關殺人故意與傷害故意應如何區分的問題，是古老的議題。刑事程序上，應如何調查認定被告係出於殺人故意或僅具傷害故意？最高法院在類似案例上又係採取何種判斷方式或標準？各議題均深富討論意義。

因應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司法院修正辦理行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

【本刊訊】司法院9月27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9月30日修正「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新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使新法順利推行。

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於1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經司法院令定自5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以落實司法為民，有效達成「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及「提升司法效能」為目標。因修正條文涉及多項子法規之修訂，除前述二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外，於今年4月及6月間，已分別完成「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及「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原名「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等之新訂與修正。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依起訴前是否經訴願程序及原告是否為訴願人之不同，分別規定起訴期間之起算點；增訂審判長得以言詞、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命當事人補正書狀；配合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增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範圍內，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爭點曉諭當事人後，始進行證據之調查；修正當事人發問及證人、鑑定人訊問之規定；並明定訴訟費用溢收退費之規範，以資明確。

「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主要係配合新修正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經准予訴訟救助、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致原依通常程序進行之事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或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更審之原依通常程序裁判事件等之裁判費繳納、免徵及退費規定；行政訴訟事件因無審判權或管轄權而為移送時，如有應予退費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應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並修正相關參考例稿。

司法獎章

張信雄、陳紀綱、陳欣安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張信雄、臺中高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紀綱、前法官陳欣安等3人一等司法獎章，臺南地院故法官柯顯卿三等司法獎章，並訂於10月11日司法院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張委員長服務司法達40餘年，歷任各審級法官、庭長、臺中高分院及臺高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臺中高分院院長任內，完成921地震修繕工程；臺高院院長任內督導指揮高院及所屬法院，順利辦理完成89年總統大選選舉訴訟、96年減刑條例作業等重大事件，並興建完成臺高院民事庭大樓，重新規劃刑事庭法官辦公室，改善法官審判環境；公懲會委員長任內，落實推動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允許被付懲戒人偕同律師到場，保障權益。

陳庭長歷任一審檢察官及一、二審法官、庭長，服務30餘年，曾陸續於67、69、75、78、80、81-83、85年度辦案成績優良獲獎，對於審判工作，積極任事，貢獻良多，更於90年辦理921地震受損之職務宿舍重整工程，認真盡職。

陳法官歷任新竹地檢處候補檢察官、新竹及臺北地院推事、彰化地院推事兼庭長、臺中高分院法官、庭長，服務30餘年，曾於66、75、84年度辦案成績優良獲獎，對於審判工作，負責盡職，貢獻良多。

柯法官歷任臺中、金門、臺南地院法官，服務20餘年，於98年10月間雖發燒不適，仍抱病辦公，後經診斷為肝膿瘍，住院治療期間仍關心審判業務，終因病情惡化，於11月14日病逝。柯法官從事司法審判工作，負責盡職，裁判書類敘述詳盡，問案態度和藹可親，深獲當事人好評。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9.28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9月28日函送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使民眾能就近提起行政訴訟，並使交通裁決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進行制度上之重大變革。

現行行政訴訟自89年7月1日起，由一級一審改採二級二審制，使民眾公法之權益更有保障。為更便利民眾就審，司法院規劃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於100年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保全證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所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司法院將儘速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法工作，以完成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之改革，提升人民接近法院、使用法院之便利性，並加強民眾公權利之確保。